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49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教師資格考試）「參加資格」是否須具備學士學位以上學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4月1日屏大師培字第1094100092號函。
- 二、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其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最基本規定。
- 三、復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下稱考試辦法）。
- 四、在制度設計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接續修習教育實習及取得教師證書。爰於109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試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報名教師資格考試需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文件，尚無疑義。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